

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城市居民：行动者、结构与制度模式

李路路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

引言

中国人就说：“和为贵”，“和而不同”，“有容乃大”。人人各得其所，社会和谐，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从文化渊源看，崇尚和谐，企盼稳定，追求政通人和、安居乐业的平安社会、和谐社会，这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经验也表明，在人均GDP处于1000美元到3000美元这一阶段，既是加快发展的黄金时期，也是各类矛盾的凸显时期。

在这种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的情境下，作为市场、社会和政治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城市居民的地位就显得尤为突出和重要，他们的动机、行为、观念和价值取向的变动，在某种程度上或多或少地左右着中国社会的未来走向。不管这种作用方式在现在看来是间接或直接，还是分散或规模化，我们都应该站在一定的高度上给予必要的关注和分析，从而使得我们的政府能够未雨绸缪，把握决策的主动权。

我们的研究和分析的重点应该放在城市居民作为一个行动者，在市场、社会、文化等多重结构交叉的框架里如何决策、思考和权衡，在与现有制度（不管这种制度是经济的、社会的，还是政治和文化的）互动的过程中，如何以理性的方式发出自己的声音，吸引政府的关注，最终把自己构建成为一个合格的利益主体。

因此，在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的社会稳定要依靠全新的理念和做法来实现。这新的理念与做法的核心就是“以人为本”。真正实现有机的、良性的、持续的、健康的社会稳定最终还是要靠坚持“以人为本”和利益共享，而不是其他。

下面，我将分四个方面简要地概括一下当代中国城市居民的生活现状，指出我们存在的问题，并试图给出一些可行的对策思考。

一、和谐社会与城市拆迁：行动者的利益表达

目前全球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农村城市化运动正在中国发生，而且会持续时间很长。城市化的过程中，土地问题首当其冲。而在我们的社会中，几千年来，国家权力 Power 非常强，而民权部分——Right 非常弱。土地从居民手中拿走，交给开发者，是否去搞了城市化，是否真正达到了效益最大化，是否真的是为了公共利益而牺牲少部分人的个人利益？进一步的问题是，即使是为了所谓的公共利益，我们是否能用大多数人的意志来对少数人实行拆迁暴政？如果这些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我想，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的问题需要我们给出的远不仅仅是这种零和博弈式的民主，我们急需的，是一个均衡的利益表达机制，而这个机制的建立需要一个强大的、至少能与政府和开发商平等对话的社会实体，这样，一个由多方行动者共同参与的对话机制才有可能形成。

样本中第一篇文章的作者特别强调指出：近来，在社会关系不和谐的问题上，导致社会关系紧张、社会矛盾激化，比较突出地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城市发展向农村征地引发的社会矛盾；二是工程项目移民引发的社会矛盾；三是城市建设拆迁引发的矛盾。

样本中第二篇关于北京酒仙桥危改项目的报道就代表了这样一种正在制度化的维权现象。酒仙桥拆迁投票留给我们的思考是：在城市房屋拆迁越来越复杂化、越来越成为一个难解之题时，如何兼顾效率与公平，更加认真细致而又人性化地做好拆迁工作，研究摸索出真正切实可行的科学、合理、艺术的操作方法，平衡解决好各方的利益问题、心态问题？在积极推进拆迁的民主化进程中，如何让民众在积极参与、充分表达其诉求、尽可能充分使用好自己权力的同时，避免民众意愿的盲目性和非理性，将其控制在目前国家资源可以接受的合理程度内，实现各方的有效沟通和利益平衡？

酒仙桥拆迁项目的最大亮点以及引起举国上下广泛关注的重要原因，是其选择以“民主票决”的方式决定拆迁项目的进程。这在我国房屋拆迁史上尚属首次。不少给予其肯定评价的观点认为，这是城市拆迁模式实现规范化、合理化的一种积极、善意的尝试。与过去政府单向度的行政决定或强制命令、开发商通常简单粗暴甚至霸道的拆迁行为相比，它所具有的创新和进步意义不容置疑！尽管这起事件现在还没有定论，但笔者以为，在这样的混乱局面之下，一个由多发利益行动者参与的对话机制无疑是拨开迷雾的最好选择。在这里，城市居民已经开始发出自己的声音，从中我们约摸可以看到市民社会的曙光。

二、结构变迁：从和谐拆迁到制度设计

民主拆迁在近年来算是一个新词，但这里面蕴涵的意义绝非一个新说法那么简单，毋宁说，城市居民在拆迁和城市规划中的理性思考给了政府一个重新反思制度设计的机会。这是一个利益和物权观念觉醒的时代，也是政府在摸索前进道路的过程中会反复碰到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被动地到处救火，不如主动出击，积极反思和探索制度设计的新可能，给居民的利益表达一个更为合法、可取的制度环境。

在很大程度上，拆迁问题频见报端仅仅是更为广泛的社会思潮的一个缩影，这个问题的症结需要通过更大的社会背景才能理解。而在众多社会背景中最重要，是社会的财富分配两极分化，贫富十分悬殊。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开发商作为主要的住房供应者，必然偏向档次高的客户，而减少普通的低档房建盖。房地产市场反映了收入分配的状况，不改变收入分配，房地产业的结构同样改变不了。

因此，样本第五篇作者指出，在一个失衡的社会里，社会中各个角落的资源都会以极快的速度向有限的大城市积聚。因此，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畸形的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表明的是失衡社会中资源向这些城市进一步积聚的过程。进一步的问题是，在一个失衡的社会中，会有一个正常的房地产业吗？目前房地产业的问题并非是个别房地产企业的问题，而是整个产业的问题，是整个产业的病态。而这个产业的病态又是与整个社会的失衡联系在一起的。

这篇文章如果说是揭示了问题的根源所在，倒不如说是一个学者对这个社会未来走向的深沉关怀。如果还是带着一种施予式的思维白套、用精英意识代替普通民众的思考和表达权利，那么沉默的大多数终将会成为拖累这个社会向前迈进的绊脚石。也正是意识到了这一

点，样本第四篇文章的作者才会呼吁：“民众才是拯救太湖的主体！”太湖污染成为久治不愈的痼疾，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政府“逞能”，把生活在太湖流域的普通老百姓排除在治污工程之外。在所有关于环境污染的报道中，民众都是被动的受害者，政府才是主角。但是，在目前的体制下，一个地方的主政官员是快速流动的，绝大多数民众却是要世代生活于此的。因而，政府官员的利益诉求，并不完全等同于民众的偏好。官员倾向于行为短期化，牺牲生态、环境以换取好看的政绩。如果民众想过一种还算幸福的生活，就必须自己出场，做出公共选择：是快速发展经济，还是保持、恢复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这里，作者把希望寄托在普通老百姓身上，认为部分公民的觉醒，具有关键意义。假如有这样一个群体，发起公共辩论，唤起广大范围内民众的关注，就可以形成一个围绕太湖命运的公共领域，就可以影响决策者利用其掌握的资源治理太湖。如果民众不能自己作出明确而明智的选择，而仅仅依赖政府，那就永远不可能在财富创造与生态质量之间寻得一个理想的平衡点。

三、在宏观和微观之间：社会治理的主体参与

由于许多社会利益关系都存在一定排他性，任何一个政府都不可能代表所有人民的利益，但是它至少应当在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关系中维持适当的平衡。而维持这种平衡，首先必须让各种利益诉求能够通过各种正常的渠道顺利地表达出来。从社会治理的角度来讲，就是要赋予普通民众参与决策制定、政策实施和监管评估的全过程。样本第三、四和八篇文章就很好的体现了这种理念。

通过对广州和香港两个城市旧城改造模式的比较，作者发现，其中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政府大包大揽，事无巨细，亲力亲为；而后者则更多地依靠社会工作者、市场以及企业的参与。很明显，作者较为赞同的是香港的模式，认为后者值得我们去借鉴和学习。在我看来，这样的社会治理才是一个比较开放、稳定、和谐的模式，确实应该作为我们今后的走向。

龙港作为一座由具有“农民”身份的工商业者集资兴建的“城市”，在其城市化进程中，这些社会个体脱离了原来的村落共同体，而又不像中国其他城市的市民有着单位共同体可以依靠，因此，为了共同的利益，在社会博弈过程中就逐步形成代表其利益的社团组织。近年来，在龙港的民间社会力量进一步成长的基础上，国家的行为也更趋理性化，它在继续加强对社会的集体行动控制，以减少非正常的社会摩擦成本的同时，也逐步放松了对具体社会事务的干预。

而在为富先老这个令管理者寝食不安的大问题上，宁波市海曙区“居家养老”的模式被寄予厚望，其投入成本仅为传统机构养老的1/4。养老不再由政府单方承担，而是由第三方组织提供产品和服务，政府买单，加上传统的家庭养老，三位一体，共同构建起一个成本低廉、效果显著的养老模式。在这里，尽管政府的影子还不时出现，但“那个‘与广大范围的众多社会势力没有关系的’、‘孤独的’政府机构不复存在了。”

常有人说“小政府、大社会”之类的话，其中的意思无非是政府要给自己减负、设限，市场、社会能自己解决的事，就放手让老百姓自己去做，只有必要的公共行政管理，政府才出面组织会议，设定游戏规则，为人们提供可资依据的纠纷协调程序。如是，居民才有主人翁的精神，才会更加积极地投身到社会治理中来。这样的社会，公共产品的提供根本不需要去做动员，老百姓自发会组织起来，去完成个人没法完成的社会工程。

四、家和万事兴：建设一个和而不同的和谐社会

与传统社会相比，当下社会的“不同”确实多起来了，不同的价值观念、不同的行为模式、不同的利益诉求等等。面对这诸多的不同，很多社会管理者一时还有些不太适应，以至于有一种恐惧心态，在应对中要么如临大敌，要么就搞一刀切。其实，本不必如此。社会的“不同”、“多元”正是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标志，有道是“和实生物，同则不济”。和谐社会就是“和而不同”。造成社会不稳定的不是人民群众，而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其可实现程度之间差距的扩大，以及人民群众实际生活水平的提高相对落后于整个社会发展水平等等原因。

如果上述分析是正确的话，那样本中剩下的几篇文章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作为未来和谐社会基本组成单位——家庭的典型缩影。这种家庭与传统的模式有一定的区别，但更为人性化，更重视个体。家庭的功能更多地体现在经济共同体上，而不再是一个传承文化传统的亲族网络和初级生活圈。随着这种全新家庭结构的产生，他们在家庭理财和投资、人生目标和规划、社会人际交往上都正在进行着全新的洗牌，因为，整套社会游戏规则都已经变了。

这部分的文章集中反应了媒体对个体的关注，一些在以前看来不可思议的现象，现在也可以放到台面上进行讨论了。父母替孩子相亲就是一个好例子。文章的讨论最后归结为一点：关键靠自己。也就是说，最终的决定权还是在孩子自己身上。父母只是牵根线搭个桥。这是一方面，文章在另一方面反应的是现在的年轻人工作压力大，无暇顾及自己的婚姻大事，最后只得劳烦各自的父母，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一些反思。

但不管怎样，社会变迁、制度重组、结构演化，这些必定会带来一些观念和行为习惯上的改变，在这种背景之下，如何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如何面对分化进行价值观上的重新整合，这些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结语

最近几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年年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关系人民群众利益的各项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而再地点出“以人为本”，即是此意。以人为本，就是要尊重人，尊重人就是尊重人民群众的权利、尊重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合理要求。在笔者看来，这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要建立起一个相应的、由多方利益行动者参与的利益表达机制和多边对话机制，这是建构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其次，要坚持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民众参与到社会治理的过程中来。最后，要认识到在市场经济中，利益高度分化，从而利益的表达也是合法的。在过去 20 多年中，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不断加深。这首先意味着利益主体的多元化，不同的阶层和社会群体开始拥有不同的利益。因此，要区分利益表达和意识形态争论，把问题的讨论建立在一个理性、公平和建设性的平台上。

只有这样一个高度包容的制度框架，才能容忍高度分化的利益需求，整合日益多元的观念取向，从而实现一个百姓和而不同、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

(end)

李路路，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2007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